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或緊隨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地庫1層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董事酬金；
3.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4A(c)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i) 供股(定義見4A(d)段)；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會指定之日期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

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根據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4B(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4B(a)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獲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D. 「**動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每股2.0港元之分派，自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並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分派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股代分派股份(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當中組成部份)：
- (a) 股東(除外股東除外，詳情見通函)享有權利選擇以以股代分派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分派；
  - (b) 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及分派，惟代表零碎配額之股份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以股代分派計劃(詳情見通函)將發行之以股代分派股份，及在彼等全權酌情下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以股代分派計劃。」
- E.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7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股本由75,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除分派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該等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F.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每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現時上限，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相關事宜及簽署有關文件，以落實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均可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